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海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海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539XG2J，法定代表人：周本源）报批的《清远海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清远海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项目代码：2203-441800-04-01-48477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依托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4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

线协同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 HW02、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4、HW46、HW48、HW49、HW50，共 18 大类危险废物 7 万吨/年；协同处置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废玻璃、含钙废物、无机废水污泥、污染土、河道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年，共 10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水泥生产设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_2 计)、氟化物（以总 F 计）和氨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标准值中较严值。窑尾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氯化氢（HCl）、氟化氢（HF）、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ext{Tl}+\text{Cd}+\text{Pb}+\text{As}$ 计)、铍、铬、锡、锑、铜、钴、

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二噁英类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 1 标准。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 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氨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4 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固废破碎及暂存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气处置废活性炭、除尘器废布袋、废包装物送入水泥窑高温焚烧；除氯系统粉尘作为替代混合材掺入水泥熟料综合利用；废铁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窑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纳入广英水泥总量管理，汞及其化合物控制在 0.02744 吨/年、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控制在 0.476 吨/年、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控制在 0.58734 吨/年、二噁英类控制在 3.63×1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0.8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